



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4 月 21 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就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13,713,391.54 为元。由于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1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网新实业破产重整的进程及管理人的债权申报要求、以及子公司存货的实际情况,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的有关要求实施的；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独立意见

考虑到众合机电系公司重要的参股子公司，与众合机电互相担保是为了支持双方业务的发展需要。鉴于该公司 2014 年经营情况持续改善，现金流情况良好，在浙江省各金融机构拥有较好的信誉，同意与之继续保持互保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停牌以来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论证磋商，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无法按照原定停牌 2 个月时间内复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举史烈、陈锐、陈健、钟明博、赵建、潘丽春、张四纲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张国焯、费忠新、申元庆、詹国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

见：

1、史烈、陈锐、陈健、钟明博、赵建、潘丽春、张四纲为公司董事；张国煊、费忠新、申元庆、詹国华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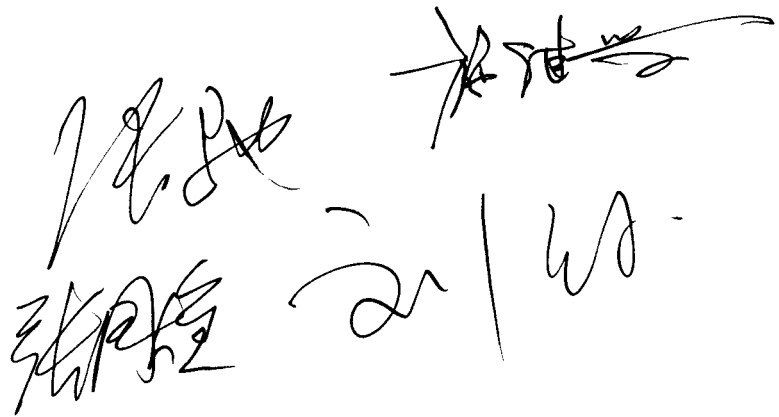
七、关于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在 2014 年业绩发生亏损，2015 年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作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5 万元。上述薪酬方案是在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继兴 刘俊 张驰 张国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